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星與奧普及福禮派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輝星、奧普及福禮派將分別擁有該公司55%、25%及20%的權益。合營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的系統運行SaaS平台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信息發佈及交易查詢、對盤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證書託管。

由於有關訂立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星與奧普及福禮派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輝星、奧普及福禮派將分別擁有該公司55%、25%及20%的權益。合營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的系統運行SaaS平台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信息發佈及交易查詢、對盤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以及交易合約及證書託管。

(2) 注資結餘合共人民幣16,000,000元將由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日期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支付，惟無論如何有關付款日期不得超過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年。

倘福禮派未能於合營公司成立後30日內全數支付其初始注資部分，福禮派須就未付注資金額按每日20%的利率(高於銀行標準貸款年利率)支付利息，有關款項須每月支付。倘福禮派未能於其後一年結付有關注資款項，福禮派將不再享有其於未付註冊資本的權益。倘輝星與奧普均全權酌情同意收購有關股權，福禮派須將其於合營公司股權的未付部分轉讓予輝星及奧普。

由於輝星將擁有合營公司55%的股權並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合營公司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輝星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注資。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輝星提名及一名將由奧普提名。輝星將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將擔任合營公司的法人代表。

溢利分派：

可分派溢利將根據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分派予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的責任： 輝星將負責(其中包括)引入戰略投資者及合夥人，並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人員及技術員工。

奧普將負責(其中包括)稅務監管規定及各類資質方面的風險管理、招募管理及技術員工，以及申請稅務減免及退稅(如有)。

福禮派將負責(其中包括)成立技術平台及提供市場資料、引入合作渠道及客戶來源，及完成合營公司所設績效目標。

合營協議生效日期： 合營協議將於(i)所有合營夥伴簽署合營協議；(ii)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董事會批准及達致所要求；及(iii)取得中國相關部門審批後生效。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奧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疇涵括企業註冊代理、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財務諮詢、文化藝術交流及計劃、會議服務、殯葬服務、展覽及展示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企業形象計劃以及公關活動計劃。

福禮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業務範疇涵括企業管理及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以及電子商務(惟不得從事增值電訊及金融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成熟的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將透過其自主開發的系統運行SaaS平台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信息發佈及交易查詢、對盤及處理、訂單查詢及管理、定價建議及諮詢、交易合約及證書託管。

奧普的合作夥伴在處理免稅及其他稅務相關事宜以及管理政府關係方面經驗豐富，福禮派的合作夥伴則精通ERP（企業資源計劃）及CRM（客戶關係管理）等管理系統並熟悉中小企業銷售渠道。成立合營公司有助本集團利用奧普及福禮派的資源及專業技能，同時拓擴其於中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從而將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成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奧普」	指	上海奧普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輝星」	指	輝星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禮派」	指	上海福禮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營夥伴所協定的合營協議條款成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輝星、奧普及福禮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單寶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林友欣女士及*Park Jee H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